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2.10.23 部銓三字第 09222329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

要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者，懲戒處分期滿後，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案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者，懲戒處分期滿後，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 本案前經本部九十二年八月六日部銓三字第○九二二二六四九八九號函復略以，本案本部刻正審慎研議中，俟有具體結論，再行函復在案。

二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降級，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（第二項）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，其期間為二年。」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降級人員，改敘所降之俸級。（第二項）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，以應降之級為準，比照俸差減俸。（第三項）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，自所降之級起遞晉；其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者，應比照復俸。……」另查行政程序法第六條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」準此，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，因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，懲戒期滿任職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節，依上開規定，受前開懲戒降級處分，有級可降者，依法再予晉級時，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於年終辦理考績時，自所降之級予以遞晉，茲考量是類人員之衡平性，無級可降人員，自宜比照辦理，即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之考績獎懲結果，於年終辦理考績時，按當事人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。

四 有關該類人員於懲戒處分期滿後，依其年終考績（成）結果比照復俸時，其擬予獎懲用語為何一節，茲以渠於辦理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依前開規定逐年復俸時，其擬予獎懲用語宜視上開人員類別及考績（成）等次，應適用下列本部增設之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：

（一）F41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有案，依法比照復俸一級，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年終考績列甲等者）

（二）F42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有案，依法比照復俸一級，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年終考績列

乙等者)

- (三) F43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有案，依法比照復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(年終考成列甲等者)
- (四) F44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有案，依法比照復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(年終考成列乙等者)